

瑞士的遺囑與繼承合同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法律為安排身後繼承提供了多種方式，每種方式都須符合嚴格的形式要件。不符合要件的文件可能被提出異議並被撤銷。對於國際流動性較強的家庭而言，在一個國家訂立的遺囑能否在另一國家獲得承認，又增加了一層問題。

1 自書遺囑

自書遺囑必須由立遺囑人全部親筆書寫，註明年、月、日並簽名（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505 條（CC））。它無需公證人，也無需見證人，因而簡便且費用低廉。其弱點在於措辭可能不清、存在遺失風險，以及可能永遠不被發現。因此，建議將其交存於主管的州機關或其他安全場所。

2 公證遺囑

公證遺囑由公證人或其他主管官員在兩名見證人參與下製作（CC 第 499 條）。該程序能夠在一定程度上確認立遺囑人的身份和行為能力，並降低日後發生爭議的風險。具體程序規則和主管官員由各州法律確定，因此蘇黎世、楚格和日內瓦的實踐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。

3 繼承合同

繼承合同由立遺囑人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訂立，通常是配偶或子女，須採用公證遺囑的形式。其主要優點在於約束力：通常只有經各方同意才能修改或撤銷。繼承人還可以在此類合同中放棄其權利，包括其特留份。繼承合同被廣泛用於企業傳承，以及希望儘可能照顧對方的夫婦。

4 遺囑執行人

立遺囑人可以在遺囑中指定一名或多名遺囑執行人。遺囑執行人負責管理遺產、清償債務，並依照遺囑和法律準備和執行遺產分割。對於在多個國家擁有資產的遺產，具有跨境事務經驗的遺囑執行人可以大大簡化整個過程。遺囑執行人應在機關規定的期限內接受指定。

5 國際效力

瑞士適用《關於遺囑處分方式法律衝突的海牙公約》。因此，遺囑只要符合（除其他選項外）訂立地法律，或立遺囑人國籍國或住所地法律，通常即被視為形式有效。繼承合同的形式效力以及其實質內容適用何種法律，則依照《瑞士聯邦國際私法》（PILA）的單獨規則確定，而在外國能否獲得承認，取決於各相關國家的法律。

6 實務要點

- **保持文件之間的一致性。**在不同國家訂立的多份遺囑可能相互矛盾，除非每一份都清晰界定其適用範圍。
- **妥善保管原件。**無法找到的遺囑，無論寫得多麼周密，都不會產生效力。

- **指定遺囑執行人。**指定遺囑執行人可以縮短遺產管理時間，並減少繼承人之間的衝突。

7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幫助

我為在瑞士和海外擁有資產的客戶起草遺囑和繼承合同，並可擔任遺囑執行人，或協調多個國家遺囑執行人的工作。[歡迎聯繫我](#)，進行初步溝通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wills-inheritance-contracts-switzerland